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548741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隊東區分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16 日 18 時至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

○段○○號「○○藥局」進行稽查時，發現現場懸掛「藥師外出」標示，訴願人為該藥局會計人員，未取得藥師資格卻擅自販售屬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「○○」（衛署藥製字第 045350 號，下稱系爭藥品）3 瓶予民眾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

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藥師業務，違反藥師法第 24 條規定，乃以 100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548741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

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藥師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藥師業務如下：一、藥品販賣或管理。二、藥品調劑。三、藥品鑑定。四、藥品製造之監製。五、藥品儲備、供應及分裝之監督。六、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。七、依法律應由藥師執行之業務。八、藥事照護相關業務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藥師業務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藥事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品，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……。」

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製劑，係指以原料藥經加工調製，製成一定劑型及劑量之藥品。」「製劑分為醫師處方藥品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、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局，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，依法執

行藥品調劑、供應業務之處所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10 月 16 日衛署藥字第 096004200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函詢非藥事人

員販售指示藥疑義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藥品販賣係藥師法第 15 條所訂藥師之業務之一，本案非藥事人員販賣指示藥，已違反藥師法第 15 條之規定，應依同法第 24 條之規定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藥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9
違反事實	未取得藥師資格執行第 15 條第 1 項之藥師業務者。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1 項 第 24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他處罰	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6 萬元至 16 萬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- 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藥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有依法律規定，於販賣系爭藥品前檢查外包裝是否屬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，無奈標示字體過小，不易察覺，非故意違反規定，且訴願人已辭去會計職務，希望考量訴願人薪資微薄，減輕罰鍰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藥局會計人員，未取得藥師資格，擅自販售屬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予民眾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1 月 16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、100 年 11 月 17 日訪談訴願

人及該藥局負責藥師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復為訴願人所自承。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有依法律規定，於販賣系爭藥品前檢查外包裝是否屬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，無奈標示字體過小，不易察覺，非故意違反規定，且訴願人已辭去會計職務，請減輕處罰云云。按藥局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，依法執行藥品調劑、供應業務之處所，而藥品販賣係屬藥師業務，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藥師業務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為藥事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藥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4 條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

未取得藥師資格，擅自販售指示藥品予民眾，依法自應受罰。復查系爭藥品之外包裝及仿單，亦均有標明其屬「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」，有系爭藥品之外包裝及仿單影本附卷可稽，則訴願人經檢查系爭藥品外包裝卻仍販售之，縱非故意，亦難謂無過失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另訴願人主張已辭去會計職務及薪資微薄乙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麗鐘
委員 柯廷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市長 郝龍斌

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